

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

宝科委〔2022〕5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奖励申报的通知

根据《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》（宝府规〔2021〕1号），现就申报2021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（含重新认定）奖励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2021年度由宝山区推荐并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（含重新认定）。张江宝山园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已申报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的，按照张江专项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，此次不再予以支持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企业注册地、纳税地均应在宝山区；
2. 完成2021年度科技部高新技术企业火炬统计调查工作；

3.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、年销售收入或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，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企业登录“宝山区产业扶持政策申报系统” (<https://ywtb.shbsq.gov.cn/bszwdt/bszwdt/auditpolicy/pages/index.html>) - VII (科技创新引领) - VII-5-4 (对区内企业被认定(含重新认定)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), 在线填写申请表单并提交审核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2022 年 10 月 18 日-10 月 31 日。

联系人: 张哲韧 联系电话: 26097746。

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2022 年 10 月 18 日

